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8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調部辦事檢察官黃惠欣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065

## 就劍青檢改今日聲明有關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章，辯護人獨立抗告權之說明

有關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章第 153 條之 10 賦予辯護人獨立抗告權之規定，茲就修法過程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刑事訴訟法係司法院主管法規，科技偵查法制化過程中，本部均戮力推動行政院版「科技偵查及保障法」專法。
- 二、 專法版本並未有辯護人獨立抗告權之規定，而係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。其後因科技偵查相關條款有應訂入刑事訴訟法或專法訂立之爭議，司法院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對案時，曾與本部討論，本部就草案內救濟條文賦予辯護人獨立抗告權提出疑義，並建議依專法版本敘明救濟規定，但未獲司法院採納。
- 三、 刑事訴訟法或專法爭議，直至立法院會期最後一日，即立法三讀前夕，仍有激烈討論，草案於救濟以外之條文，亦尚有其他提案之不同意見，本部為科技偵查法制化之順利立法，就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章之救濟條文，於立法過程中即表尊重。